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乙、丙（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代號）為甲之法定代理人，依上開法條規定，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為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自機構結束委託安置返家後，因遭乙責打及丙疏忽照顧而反覆成傷，傷勢未受妥適之照護並漸趨嚴重。經多次勸導及告誡，相對人仍未能有效改善甲之人身安全問題，且乙拒絕

01 甲接受外在資源協助。評估相對人未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健
02 康狀況，親屬資源難以協助，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甲有
03 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
04 1項之規定，於111年6月22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通
05 知本院，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4
06 日止。甲經安置後，在安置機構受照顧情形良好，就學穩定
07 且適應情況良好，經學習刺激及建立規範，甲生活能力有所
08 提升。另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安排乙須完成規定之親職教育課
09 程，經催告程序及不斷提醒後，終於113年11月完成，然相
10 對人對於親子會面意願低落，迄今未能配合親子會面，處遇
11 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考量甲為身心障礙者，無言語能力，
12 亦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家中身心障礙人口數多，照顧壓力沉
13 重，另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致生活狀況不穩定，相對人之親
14 職能力尚未提升，亦無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甲若返
15 家，受照顧及安全情況仍有疑慮，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
16 妥適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17 定准將甲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延長安置3個
18 月。

19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0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3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5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6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8 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21號民事裁定、代號與姓名
29 對照表、戶籍資料及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30 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極重度智能障礙者，無語言功能，
31 除可自行進食外，其他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惟於111年1月

24日結束機構委託安置返家後，因相對人缺乏教養技巧，多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且家中環境容易導致甲碰撞或跌倒成傷，致使甲於同年2月至5月期間，新舊傷不斷，足見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又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屢經催告程序，雖終於113年11月完成，然親職功能仍難以提升，且相對人對於親子會面之安排亦未能充分配合，僅丙會以口頭關心。綜上可認相對人親職功能迄今仍難以提升，加上相對人家中身障人口多，生活、經濟尚未穩定，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則現若不予延長安置甲，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甲返家，其身心顯有受害之虞，顯不足以保護甲。此外，經詢問後，丙對於聲請人對甲聲請延長安置一事表示無意見，並稱會轉達乙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考，故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繼續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長慶